

# 关于金融支持制造业优势产业链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洛阳市加快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着力培育优势产业链工作推进方案（2023-2025年）》要求，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制造业发展质效，加快构建与洛阳市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金融支撑体系，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 一、持续扩大贷款投放规模

**（一）保持制造业贷款稳定增长。**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紧紧围绕17条优势产业链项目、清单和图谱，优化资金供给结构，力争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制造业贷款平均增速，三年内新增制造业贷款200亿元以上。抓住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认定标准从单户不超过1000万元提高到2000万元的政策调整机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制造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容错纠错机制，让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惠及更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提高投放贷款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洛阳监管分局）

**（二）搭建精准高效银企对接平台。**创新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完善“金融顾问工作室”制度，采取“双向选择，竞争上岗”方式，协调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联系

分包 17 条优势产业链，参与入企调研、问题协调，深入了解企业发展动态，多渠道归集链上中小微企业生产运行、项目建设、技术改造等信息，深化对链对企认识，有效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根据产业链特点，研究制定融资支持方案，通过优化授信方式、丰富金融产品，惠及一批链上中小微企业。组织开展“一月一链”“走进制造业”等融资对接活动，“一对一”为链上企业进行融资辅导。（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充分发挥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作用，做好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以及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到期后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以结构优化带动总量增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优化内部资源和业务流程，统筹做好客户对接、项目储备、利率优惠贷款报账等工作，将央行低成本资金直达园区、企业，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更多资金支持。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贷款优先给予再贷款支持，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

**（四）创新产业及供应链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运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政采贷”等产品应用。由产业链牵头部门负责，在自愿、合规前提下，协调核心企业提供供应链上下游优秀合作供应商、经销商名单；鼓励

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开发或引入“脱核”类供应链信贷产品，基于核心企业财务情况、产业链发展状况、交易信息等大数据对名单内企业开展预授信、批量授信，发放信用贷款，缓解核心企业确权难、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强供应链票据政策宣传，推动产业链核心企业与第三方供应链平台合作，签发供应链票据，支持上游中小微企业融资。积极推广“人才贷”业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人才认定标准直接给予评价授信，发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支持产业链人才引进和创新创业。（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军民融合办）

**（五）提升跨境贸易和融资便利化水平。**支持制造业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降低企业汇率避险成本。积极推动“政银保”合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已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单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远期结汇交易服务，在企业申请远期结售汇交易额度过程中引入政策性担保机制，探索服务外贸经营主体的汇率避险新模式，有效解决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门槛高、成本高”的难题，为稳外贸稳外资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保障工具。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主体范围，符合条件的高效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 500 万元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外汇局洛阳市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 二、着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六）加强上市培育辅导。**抢抓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机遇，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提质倍增工程，完善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及“独角兽”“瞪羚”企业等重点拟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机制，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作用，推动企业精准对接资本市场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积极对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借助区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规范培育功能，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加快“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进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七）支持上市公司提质倍增。**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产业集群中的引领带动作用，联动金融顾问工作室、产业研究所、投行等专业化市场机构，动态梳理链主龙头企业经营发展和资本运作等情况，为上市公司提供战略咨询服务。引导上市公司提升研发、设计、品牌等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鼓励上市公司强化资本运作，通过并购重组、再融资、分拆上市等方式裂变发展，实现上市公司业绩倍增，围绕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带动形成空间上高度集聚、上下游紧密协同、供应链节约高效的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八）推动“链主+基金”工作模式。**发挥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等母基金的引导撬动作用，探索建立“产业链+链主企业+产业基金”运作机制，通过链主牵引、资本带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推动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2024年上

半年，依托生物医药产业链、新能源产业链龙头企业，分别设立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和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后续同步推进光电基金、航空基金等企业风险投资基金（CVC基金）设立工作，逐步实现新设基金五大产业集群全覆盖。（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国宏集团）

**（九）支持企业发债融资。**支持各类制造业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调整债务结构。探索推动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产业园区及制造业科技企业发行科创票据等专项债务融资工具。推动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园区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十）注重用好期货工具。**引导期货机构精准对接17条制造业优势产业链，帮助链上企业构建风险管理框架，满足企业风险管理和资源配置需求。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上市公司等，积极利用期货价格信息合理安排生产经营，科学运用“保险+期货”、场外期权等期货及衍生品工具规避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风险。鼓励符合条件的实体企业申请成为商品期货交割仓（厂）库，申请注册交割品牌，提升期货服务制造业的质效和深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

## 二、发挥保险风险保障作用

**（十一）加强产业链风险保障。**引导保险业机构提升制造业

企业风险保障水平，鼓励根据洛阳市发展实际，向上级保险公司申请开发供应仓单财产保险、营业中断险等具备行业特色的产业链金融险种，加大对知识产权、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投入的保障力度。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支持政策，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3年；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保费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1年（省财政保障），强化科技领域风险保障，推动企业创新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洛阳监管分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十二）扩大保险资金运用。**动态调整“险资入洛”企业及项目清单库，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充分发挥保险长期资金优势，吸引资金管理机构通过债券、股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稳定资金来源。支持在洛保险机构与银行机构、证券机构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开展制造业领域股债结合、投贷联动等业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洛阳监管分局）

### 三、不断优化企业融资环境

**（十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继续深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引导金融机构加快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对

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等领域贷款实行内部转移定价（FTP）优惠；持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严格规范融资各环节收费和管理，严格落实“七不准”“四公开”要求，清理各类涉企和个人违规收费，使企业融资成本保持稳中有降的态势。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洛阳监管分局）

**（十四）发挥增信分险作用。**加快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组建。引导政府性担保机构、保险业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总对总”开展业务合作，为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以及“独角兽”“瞪羚”等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信用保证保险服务。继续推广“批量担保”模式，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行“见贷即担”，降低对反担保、抵押物的要求。完善政府性担保机构代偿补偿、保费补贴机制，将综合担保费率稳定在1%以下。鼓励暂未设立政府性担保机构的县区与省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加强合作，通过设立代偿补偿资金池等措施，吸引来洛展业。将符合条件的供应链“脱核”信贷业务纳入“成长贷”补偿范围，合理设置补偿预警、熔断线，落实尽职免责措施，确保“能补偿、敢补偿”，撬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制造业、链上企业的信贷投放。（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国宏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运用科技金融赋能。**加强涉企信息整合利用，加快洛阳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开发建设，适时推出“专精特新”或制造业专栏，引导产业链企业批量注册，借助大数据分析画像，

在线与金融机构实现精准对接，提升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规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和产业链发展阶段特点，引入或开发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的线上信贷产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永续贷等创新金融产品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洛阳监管分局）

## 五、有效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十六）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收集、梳理、协调解决金融支持制造业优势产业链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增强金融精准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洛阳监管分局）

**（十七）优化财政支持。**加强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支持产业发展的协同性，通过深化财政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逐步转变直接奖励为政府引导出资、贴息贴保等间接方式，更高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带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和产业链的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八）加强监测通报。**完善制造业贷款统计制度，探索建立优势产业链贷款统计监测通报机制。持续跟进金融服务情况，



将制造业贷款发放、优势产业链金融服务等情况纳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强化压力传导和工作督导。各县区应比照开展金融支持优势产业链各项工作，结合实际完善政府性担保、信贷风险分担等各项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各县区人民政府）